

空中大學臺南中心107下學期「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熱烈招生中

快速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

數位學習超方便、學費便宜、不需天天到學校

本專班可以協助您成為一個傑出的專業社工人員，關注弱勢族群、實現

社會正義、助人工作，可在未來的就業市場（社服機構、養護所或公職機構）上提升表現及競爭能力。

一、開班目的

- (一)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
- (二)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
- (三)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

二、專班特色

- (一)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 (二)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含 18 科 51 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取得考試資格。
- (三)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將來可申請採計為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科學系等之畢業學分數。若修滿相關課程，本校即可分別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副學士專科學位、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
- (四) 數位學習超方便，沒有時間、次數限制，只要有電腦或行動載具隨時都可上課，聽不懂可以重複上，自己掌控學習進度，工作可兼顧、學習最彈性。
- (五) 面對電腦可能枯燥乏味，故搭配實體面授，一學期到校面授六次，且集中安排於週六整天舉行，可與老師、同學人際互動，增加人脈。
- (六) 學費便宜、上課地點優，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內，交通便利、教學設備完善。

三、報名方式：

報名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報名、上課地點：臺南學習指導中心（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二) 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有志於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
- (三) 招生人數：每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
- (四)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選課、繳費。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
- (六) 費用：
 用：報名費 300 元（新生僅第一次報名時繳交）；
 學分（雜）費：每學分 940 元，惟推廣教育課程每學分 2500 元，若相關學分費有所變動以當時的費用為準。若某一推廣課程已達開課人數 15 人，得在本中心開班並繳交學分費，否則，亦得於本校蘆洲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與線上繳費與上課。
- (七)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

四、新生報名應備表件：

- 1.報名表 2.身份證正（影）本 3.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正（影）本 4.一吋半身照片 2 張。

五、諮詢地點及電話

(一) 電話：06-2746666 轉 1600、1611~1614

(二) 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空大臺南中心。

六、上課方式：

(一) 網路上課：修課同學依選修之課程隨時上網學習（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二) 實體面授上課：只需到校面授 6 次（含期中考、期末考試，由面授教師負責）。

(三) 每科2次作業、2次考試<期中考期末考>，均由面授老師出題評閱及登分。作業2次占學期成績30%，期中考占30% 期末考占40%。

七、面授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空大臺南中心**

開課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5 學分) 108 年/02~108 年/06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5 學分) 108 年/09~109 年/01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4 學分) 109 年/02~109 年/06	109 學年度上學期 (9 學分) 109 年/09~110 年/01
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預定課程表 必修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3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3 學分)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學分) 心理學(3 學分) 社會統計 (3 學分, 網路面授, 無實體教室面授) 合計：15 學分 (社會統計 109 上續開)	社會團體工作 (3 學分) 社會學 (3 學分)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學分) 社會工作管理 (3 學分) 社區工作 (3 學分) 合計：15 學分	社會個案工作(3 學分) 社會心理學(3 學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學分)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 推廣課程) 合計：12 學分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 學分) 社會福利行政 (3 學分) 志願服務 (2 學分, 選修課程) 合計：7 學分 社會福利實習 (2 學分, 推廣課程) (每學分 2500 元)
預定面授日期	108 年 (星期六面授) 03/23、04/13、04/20、 05/18、06/15、6/22 8：00~18：20	另行公告 8：00~18：20	另行公告 8：00~18：20	另行公告 8：00~18：20

若課程異動，以官網公告為準。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只可在各地推廣中心修讀，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200小時以上；

1.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

(1) 14 科其中2 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醫療（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社會工作實務。

(2) 4 科其中2 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6 科其中2 科：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

2.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

(1) 8 科其中2 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社會福利（與）行政、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

(2) 4 科其中2 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7 科其中2 科：社會福利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